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之進展

本公告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擬通過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環山)99.4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就計算相關「盈利比率」向聯交所申請。於該公告刊發後，聯交所批准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提出的申請。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截至2026年6月11日(即投標期屆滿日)，並無滿足投標條件的意向投標人，因此公開掛牌程序已終止。

董事會認為，公開掛牌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環山的資產狀況及其他戰略安排，繼續研究股權出售及其相關安排，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